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523,838.2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88,947,813.2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791,357.43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0年度拟不分配

利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拟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预计发生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发生销售产品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九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